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131700051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麥寮城鄉運動公園大地暨綠美化工程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106年4月25日麥鄉工字第1060007133號公告、106年8月9日麥鄉民字第1060014785號公告、110年11月11日麥鄉民字第1100022789號公告及111年9月20日麥鄉民字第1111700083A號公告分別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雲林縣麥寮鄉泰順段66、66-3、67-1、67-3及67-79地號等5筆土地範圍內(麥寮城鄉運動公園)。
- 三、遷葬原因：改善城鄉公園環境，完善綠美化工作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四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所日前已針對旨揭範圍內應遷墳墓墓前樹立標誌，且已就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書面方式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六、遷葬程序：公告遷葬期間，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檢附以下證件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遷葬申請，並依「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第2



項規定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(配合本鄉施政計畫)。

(一)亡者除戶謄本。

(二)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(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)。

(三)墳墓起掘前中後之墓碑墳墓照各1張(墓碑姓名要清楚)。

(四)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公告期滿仍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為配合工程需要，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遷葬作業。

八、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可電洽本所民政課(電話:05-6932013、05-6938779)。

鄉長許忠富

